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综〔2022〕295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云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霄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霄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依据《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和《云霄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县建设，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富美新云霄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42%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行政村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5名。

二、主要任务

（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更完善便利

在新建公园、交通道路及市政设施等城市规划布局中，发改、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充分考虑体育健身元素，规划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继续将智慧体育公园、游泳健身场地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列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建设一批城乡绿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生态化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在公园、绿地、城市边角地、沿江两岸郊野公园、县中心小幅地块、社区体育小公园等区域建设五人制足球场、半场制篮球场、健身路径等嵌入式体育设施。支持在安全、合法利用的前提下，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建筑屋顶、地下空间等闲置资源改建一批全民健身设施。推动体育中心、各类商业设施、旧厂房等城市空间，以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建设城市体育综合体。加强社区运动角建设，在社区适宜空间内配建乒乓球桌、羽毛球场、健身路径、篮球场、室内健身器材、棋牌桌等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开展健身运动。

积极争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造完善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运营和维护管理，完善“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共体育场馆使用效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开放可用于健身的空间，做到能开尽开。鼓励私营企业向社会开放自有健身设施。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应急局、卫健局、水利局、云霄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开发区）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更广泛丰富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强化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等系列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创建“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品牌赛事，扶持和举办社区运动会等基层赛事活动，打造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贯穿全年、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支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集红色文化、绿色理念为一体的特色品牌赛事。

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探索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业余竞赛体系，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发展运动项目人口。积极推广“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冰雪运动发展。要结合全运会、省运会、市运会群体项目比赛，组织开展“我要上全运”“我要上省运”系列活动；结合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周”“农民丰收节”以及重大节庆等时间节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自主设计、创建、发起线上赛事活动。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应急局

（三）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展更具有活力

充分发挥体育协会在全民健身组织中的枢纽作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的规范发展，鼓励健身团队向所在地乡镇（开发区）申请备案。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强化党建引领，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构建有支部、有场地、有活动、有经费、有服务的发展新格局。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支持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为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提供体育服务。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行业标准制定、运动项目普及推广、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文化传承传播、体育交流合作、体育人才培养等，发挥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团县委

（四）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推广更加科学

高度重视全民健身指导，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结构，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和质量。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驿站，引导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向基层、社区和农村倾斜。要主动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积极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加强科学健身指导。

积极推广“群众身边的健身课堂”，积极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保健养生知识和科学健身大讲堂。积极探索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发居家健身课程，推动居家健身常态化。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团县委

（五）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更为均衡

认真践行贯穿全生命周期参与健身活动的理念，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在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乐于健身、受益健身。大力推广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规范一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有序发展。推进老年体育加快发展，组织实施健康老龄化行动计划，加快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丰富养老健身服务，推进健身养老、健康养老、绿色养老。在全县全面推行工间健身制度，推广健身气功八段锦、广播体操，定期举办职工运动会。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开展，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积极组队参加各级赛事。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民宗局，县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县委

（六）体育产业发展更高质量

充分发挥省级以上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以高端体育用品制造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型的体育装备制造企业，支持现有具有知识产权的体育企业壮大规模。鼓励体育企业实施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数字化和大数据运用能力，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球类运动、户外运动、海洋运动、极限运动等体育器材及配件、训练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可穿戴智能产品等体育用品制造。加快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场馆运营、体育培训、体育中介等体育服务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布局引领性强、附加值高的时尚运动项目产业，推动一批体育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高度重视体育产业招商引资，充分发挥省、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培育体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推动体育消费提质升级。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七）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更为多元

深化体教融合。高度重视青少年素质养成教育，开足开齐体育课，落实课外体育活动制度，培养终身运动者，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习和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以竞赛为杠杆，加强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的衔接与整合，构建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以普及提

高为目标，将体校义务教育阶段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促进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畅通高水平教练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入职通道，鼓励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以扩大场地供给为目的，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场馆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鼓励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实行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支持第三方对区域内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进行统一运营；建立健全社会公共体育场馆与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双向融合开放。

深化体卫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倡导“健康活力100岁”“运动是良医”理念，推广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设科学健康门诊，为社区慢性疾病、脊柱健康、肥胖症和老年人群制定运动处方。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运动康复中心、老年体养中心、运动健康传播中心和运动健康实验室。探索建立体卫融合健康大数据管理平台，促进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体卫融合智慧化发展。

深化体旅融合。充分发挥山水资源、文化资源、海丝资源优势，推动山地、水上、航空、沙滩、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与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丰富体育康养、户外探险、民俗体育、体育研学等精品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小镇、一批体育产业基地、一批体育训练基地、一批体育赛事基地。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

精品景区。鼓励乡村统筹规划建设健身休闲绿道、登山步道、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特色体育设施，植入乡野特色体育赛事活动和乡村体育旅游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发改局、卫健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八）全民健身氛围更为浓厚

大力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普及全民健身文化，讲述全民健身故事，弘扬全民健身正能量，全方位提升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掀起全民健身热潮，营造人人参与健身浓厚氛围。以“中国女排精神展示馆”为传播体育平台，大力弘扬女排的拼搏精神，加大传统特色体育推广工作，推动武术、八段锦、龙舟、舞龙舞狮等民俗民间体育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加强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探索云台体育融合发展新路径。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委办（台港澳办）、统战部（侨办），县政府办（外办）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工程

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领导重视、创建有力，规划科学、体系健全，设施完善、活动丰富，融合创新、广泛参与的总体要求，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保障和政策保障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建设、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等评选指标，组织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乡镇（开发区）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二）实施“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活动提升工程

结合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文化节、旅游节、党日活动等，以“创新、多元、融合”为主线，挖掘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运动健身进万家”系列活动进农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网络，提高群众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借助融媒体平台，全方位推进“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品牌活动影响力。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

（三）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以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游泳健身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社区运动角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等为重点，推广智能化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升级，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打造全民健身民生工程“幸福高地”。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教育局、林业局

（四）实施“健康活力100岁”健康工程

坚持大健康理念，推进从少年到老年全生命周期、从硬件到软件、从城市到农村的健康活力工程建设，实现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在现有大型公园增设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园，依托幸福院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老年人体养中心，方便儿童和老年人娱乐养生。重点扶持从城市到农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现全区域全人群全覆盖。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指导覆盖~~面~~，加强体育健身指导。通过开设健康讲堂，大力普及中医药养生等健康养生知识，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卫健局、财政局、民政局、发改局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

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把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加以推进和考核。各乡镇（开发区）要结合当地实际，2023年6月底前要制定并实施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等全民健身发展目标指标，要按照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目标下达。充分发挥市、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合作、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为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全民健身政策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力度。落实和优化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鼓励引导各地优化土地利用，梳理盘活城市闲置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强化新建小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套建设政策的落地，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护，确保建好、用好、管好。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

（三）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结构优化作为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基础性工作。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与其他行业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为全民健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人社局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管

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和维护修缮，规范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符合防疫和应急、消防安全等要求。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化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防控协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牵头单位：县文体旅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应急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